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柏凱
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醫療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是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被告當事人及陳明起訴之聲明等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1年8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5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頁）。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是依據首揭說明，其本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